

附件 2

国家卫生健康委医院管理研究所关于 医疗人工智能临床应用研究课题 管理要求

为进一步完善项目管理，保证医疗人工智能临床应用研究课题有序开展，制定本要求。

第一条 本课题管理要求适用于正式立项的医疗人工智能临床应用研究课题。

第二条 课题承担单位应将立项课题列入本单位工作计划，保障实施所需的各种条件，督促检查课题实施情况，确保课题研究的顺利进行。

第三条 课题负责人有义务确保课题研究的时间进度与质量保证，与医院研究所保持联系和沟通，报告进展情况，接受业务指导。

第四条 课题实施过程中，承担单位必须参加课题开题、中期评估、结题等相关会议，汇报课题研究进展情况，以便确保按照预期进度与课题方向执行，并提交课题相关材料。

第五条 课题承担单位需尊重任何其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承诺对其所承担的项目拥有完全的合法的权利，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不会侵犯其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第六条 课题承担单位或课题负责人在研究过程中，发生严重政治问题、严重学术不端行为等问题，医院研究所视情况予以暂停或撤销该课题，并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第七条 课题承担单位完成课题研究后，应按时提交课题研究总报告等相关材料。

第八条 课题结题验收需经医院研究所审核以及专家论证。未通过结题验收的课题，需根据医院研究所要求和专家论证意见作出修改。

第九条 未经医院研究所批准，不得将开展课题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申报其他科研项目。

第十条 所有未正式公开的研究内容、数据资料、重要结论，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单位或个人名义对外泄露和公开发布。课题研究中涉及国家机密的，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密级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课题承担单位应积极主动配合医院研究所或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课题经费分为资金拨款和承担单位自筹两种方式，相关经费管理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财务规定执行，专款专用。

第十三条 本管理要求由医院研究所负责解释，其他未尽事宜，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与医院研究所另行商定后执行。

第十四条 本管理要求自发布之日起实施。